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与 新民主主义制度的历史关联<sup>\*</sup>

于江涛

**摘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形成符合近代以来中国历史与逻辑的发展规律,它不是新民主主义制度的“复归”,也不是对新民主主义制度的否定和抛弃,而是对新民主主义制度的继承、发展和创新。

**关键词**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新民主主义制度 历史关联

作者于江涛,天津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讲师,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天津300222)。

新民主主义制度内含着社会主义因素和社会主义发展方向,我国在此基础上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并经过30多年的改革与创新,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分析和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与新民主主义制度的历史关联,有助于准确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历史由来,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提供历史借鉴。

##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新民主主义制度基础上建立起来

新民主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准备和酝酿阶段,奠定了新中国60多年来制度发展的历史基础。

第一,党对新民主主义制度的探索奠定了新中国制度构建的理论基础和政策基础。在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如何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这是党成立伊始就面临的现实课题。党的二大确定了从民主主义发展到社会主义的基本思路,但当时党还无法提供从民主主义发展到社会主义的具体路径。直到1939年,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中创造性地提出了“新民主主义”的命题,党对如何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认识才开始明朗。毛泽东指出“这种新民主主义的革命,和历史上欧美各国的民主革命大不相同,它不造成资产阶级专政,而造成各革命阶级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的统一战线的专政。”<sup>①</sup>在此基础上,毛泽东完成了著名的《新民主主义论》和《论联合政府》,完整阐释了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各项制度及其政策,明确了中国首先

要建立新民主主义制度,之后才能考虑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问题。在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理论指导下,党在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创建和实行了新民主主义制度,为新中国成立后在全国范围内建立新民主主义制度提供了实践经验。解放战争后期,党开始思考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问题,这集中体现在对待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经济的态度上。1949年初在西柏坡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党明确了新民主主义要向社会主义发展,但不能急于求成,要长期稳健的发展。之后,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在肯定新民主主义的社会主义发展方向时,对新民主主义经济制度作了详细分析。而毛泽东的《论人民民主专政》则对新民主主义政治制度作了总结。可以说,七届二中全会决议和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形成了新中国制度构建的理论和政策基础。

第二,新民主主义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奠定了向社会主义转变的政治基础和社会条件。新中国成立前,党逐渐摸索和总结出了新民主主义制度建设基本思路和经验,这就是:在政治上建立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的政党制度,以及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和在单一制国家中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国家结构形式;在经济上实行多种经济成分在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领导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的经济制度;在文化上倡导发展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

<sup>\*</sup> 本文系2011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研究》(11&ZD067)和教育部2014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创新的经验与进路研究》(14JD710013)的阶段性成果。

1949年9月,在党的号召下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确定了“以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的政治基础”<sup>②</sup>。新中国成立后,新民主主义制度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建立。与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确立的方式不同,新中国的政体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采取了在中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地方通过逐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的方式,逐步地向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过渡。195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成功召开,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实践上得以确立。与此同时,随着经济改造的展开,到1953年,新民主主义经济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建立。而社会主义文化亦逐渐成为主流文化,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逐渐居于领导地位。虽然新民主主义社会存在的时间较短,新民主主义制度在建立后也没能得到巩固和进一步发展,但新民主主义制度在全国范围内的普遍建立,使得社会主义因素在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迅速发展,建立社会主义成为社会的基本共识,这为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完成和向社会主义转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三,新民主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准备和酝酿阶段,奠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历史基础。毛泽东指出“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sup>③</sup>这决定了新民主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历史发展逻辑,即新民主主义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准备和基础,社会主义制度是新民主主义制度的发展趋势和历史结果。同时,新民主主义制度还是对近代复杂的历史状况的总结和未来发展构想相结合,是一个具有独特形态的过渡性制度安排。毛泽东曾说“中国现阶段的历史将形成中国现阶段的制度,在一个长时期中,将产生一个对于我们是完全必要和完全合理同时又区别于俄国制度的特殊形态,即几个民主阶级联盟的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形态和政权形态。”<sup>④</sup>尽管这一制度具有过渡性和不稳定性,但它是新中国社会发展进步不可或缺的制度形式,是近代中国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进入社会主义的必要条件。在新民主主义制度中,资本主义因素和社会主义因素共同存在并相互影响。由于社会主义因素处于领导地位以及新民主主义政策以社会主义为导向,这决定了新民主主义制度向社会主义制度的过渡是一种历史的必然。“后发型的现代化国家,不论选择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形态多么先进,都必须在自己的社会、历史和文化的基础上找到一个承接点,以承接新的发展形态。”<sup>⑤</sup>而新民主主义制度可以看作是中国社会

转型和制度演进过程中的自身社会、历史与文化的“承接点”。新中国成立后,新民主主义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并有所发展,这一制度使国民经济很快恢复,为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积累了生产力条件,也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供历史积淀。

##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了对新民主主义制度的历史继承和经验借鉴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与新民主主义制度有很多相同或相似之处,这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对新民主主义制度的历史继承和经验借鉴。

第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这是对30多年改革开放实践经验的总结,也是对新民主主义制度建设经验的吸收和借鉴。在新民主主义制度建立和建设过程中,毛泽东和党很重视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与中国具体实际的结合。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就立足于中国具体实际,提出了党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明确思路。他说“关于社会制度的主张,共产党是有现在的纲领和将来的纲领,或最低纲领和最高纲领两部分的。在现在,新民主主义,在将来,社会主义,这是有机构成的两部分,而为整个共产主义思想体系所指导的。”<sup>⑥</sup>在新民主主义制度建设中,党一方面坚持不断扩大和增强新民主主义社会中的社会主义因素,使社会主义因素始终处于领导地位;另一方面,党又从新中国具体实际出发,在一定时间内鼓励和支持个体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为最终实现社会主义积累更多的生产力。改革开放后,党多次总结近代以来尤其是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经验,其中也包括党建立和建设新民主主义制度的经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命题的提出,是党在改革开放新时期坚持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和中国具体实际有机结合的新起点,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的基本原则和理路。

第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吸收和借鉴了新民主主义经济制度对待资本主义经济成分的经验,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新民主主义制度建立在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现实基础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基础上,二者的现实基础具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即生产力水平不发达,这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借鉴新民主主义经济制度经验成为可能。新中国成立初期,在积极发展社会主义性

质的国营经济和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的同时，也允许各种非社会主义经济存在和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这种经济结构决定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是不可缺失的，由于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大量存在，新民主主义经济体制实际上是以市场经济为主体的。当前，我国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主体地位的前提下，逐步允许各种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存在和发展，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存在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经济体制也从单一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变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来。这种变化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与新民主主义经济制度在基本内容与主要特征上的相似性，反映了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并与其相适应这一社会基本规律，也反映了党善于从新中国成立以来历史中总结经验教训，尤其是从新民主主义制度建设中吸取经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提供思路和方法。

第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继承了新民主主义政治制度的具体内容，并借鉴新民主主义政治制度建设经验，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新民主主义政治制度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以及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这一政治制度奠定了20世纪50年代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基础，并在改革开放后发展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新民主主义政治一方面坚持工农联盟为基础和无产阶级领导，从而保证社会主义的发展方向；另一方面也把包括民族资产阶级在内的一切进步阶级阶层吸收到新民主主义政权中来，使新民主主义政治具有广泛的民主性和包容合作的政治特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继承了这一政治发展模式，并结合新时期中国社会的历史条件不断发展这一制度，如我们建立了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各阶级阶层都有代表被吸收到社会主义政权中来，广大新的社会阶层也被看作是社会主义的劳动者和建设者。因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具有比新民主主义政治更有广泛的民主性和政治包容性。

此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还吸收借鉴了新民主主义制度的体系结构。制度总是以体系的形式存在。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经济基础是社会主义国营经济领导下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存在的经济形式，与新民主主义经济基础相适应，新民主主义的上层建筑包括新民主主义的政治、文化和法律制度，这构成了新民主主义制度的体系结构和主要内容。

1949年通过的《共同纲领》把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形成了新民主主义制度。而从《共同纲领》到1954年宪法、1982年宪法及其历次修正案，我们能清楚地发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对新民主主义制度体系的吸收和继承。

###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对新民主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创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是新民主主义制度的“还原”或“复归”，而是对新民主主义制度的发展、创新和超越。

第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有着鲜明的社会主义特征，并且日趋成熟、稳定，这是对新民主主义制度这一过渡性制度形态的超越。新民主主义制度既不是资本主义性质的，也不是社会主义性质的，而是过渡性的社会形态。毛泽东指出，新民主主义革命“一方面是替资本主义扫清道路，但在另一方面又是替社会主义创造前提”<sup>⑦</sup>，因此，革命成功后建立的新民主主义制度必然兼具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方面因素，这两方面因素共同存在并相互作用，其中社会主义因素是主要方面，这决定了新民主主义制度具有社会主义的某些初级特征。但由于新民主主义社会中非社会主义的因素比重很大，因此，新民主主义制度还不能说是社会主义性质的，而只是具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特征。改革开放后我国形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虽然受限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而不能完全体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论述的社会主义制度的所有特征，但其社会主义的性质确是鲜明的。另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经过改革开放以来的发展和完善，逐渐成为一种较为成熟、稳定的制度模式，不像新民主主义制度下还存在着社会主义因素和资本主义因素的激烈斗争。因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制度属性上与新民主主义制度有着根本的区别，是对新民主主义制度的突破和超越。

第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有着坚实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这是对新民主主义制度下社会主义经济起领导作用但不占主体地位的突破和发展。就经济制度而言，公有制经济是否占主体地位，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同新民主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区别。在新民主主义制度下，公有制不占主体，非公有制经济包括个体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如汪洋大海般存在，公有制在新民主主义社会更多的体现为一种发展趋势而不是所有制的现状；国有经济虽然具有领导作用，但国营经济大多是没收

官僚资本主义经济而来，自身还比较脆弱，实力也不足，它的领导作用更多的是通过其政治地位实现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经济形式，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仍然归农民所有。因此，在新民主主义制度下，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处于一种对立和斗争的关系中，国家对资本主义经济总体上是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防止非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过快而影响到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公有制具有主体地位，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国有经济保持着控制力。近些年来，随着国有经济整体布局 and 结构调整，国有企业的绝对数量在减少，但从资产总量和质量上看，国有经济得到了加强，对经济社会的贡献进一步加大，控制力、影响力和带动力明显提高，其主导作用不是减弱而是增强了，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也更加巩固。而且，党对公有制内涵的理解也发生了变化，新民主主义制度下公有制主要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国有经济以国家经营为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公有制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而且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国有经济也不一定是国家经营，可以实行公司制、股份制等形式。因此，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是一种平等、竞争的关系，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是鼓励、支持和引导，而不是新民主主义制度下的利用、限制和改造，其目的在于保证公有制占主体前提下更大程度地实现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和工人阶级的领导，是对新民主主义政治制度坚持各阶级、各党派“联合专政”的发展。新民主主义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人民”的范畴包括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等，新民主主义国家政权实行各革命阶级的联合专政，而不是苏联式的无产阶级专政；民族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还存在，各民主党派还是代表民族资产阶级的政治势力，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代表人物，同工人阶级及其他劳动人民一样，参加国家的管理，在国家政权中占有一定地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处于初创阶段，还不完善。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虽然国体仍然称为人民民主专政，但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人民”的范畴从阶级和阶层角度看主要包括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新阶

层；改革开放后逐渐产生的私营企业主等新阶层，并不同于社会主义改造前的私营工商业者，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属于“人民”的范畴，不是社会主义政权专政的对象；民主党派不再是代表民族资产阶级的政治势力，他们与共产党是合作关系，共产党是执政党，民主党派是参政党，其参政职能被制度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内涵进一步拓展，形成了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另外，随着党政职能分开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提出，人民民主专政的具体形式也发生显著变化，这些都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对新民主主义政治制度的发展。

第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形成了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五位一体”的制度格局，在制度体系结构上比新民主主义制度更加完善、合理。新民主主义制度主要包含新民主主义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文化制度，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除了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和文化制度外，还包含着社会体制和生态文明制度等内容，形成了“五位一体”的制度结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逐渐突破“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管理体制，形成了一套涉及教育、就业、分配制度、社会保障体系、医疗卫生制度、社会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综合性社会体制。随着工业化的发展和生态问题的凸显，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制度的任务。这些都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根据历史条件的变化和时代的要求，不断推进自我完善和发展，实现了对新民主主义制度的发展和超越。

注释：

①③⑥⑦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48、651、686、647页。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31页。

②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1-2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62页。

⑤ 林尚立 《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466页。

[责任编辑：朱可辛]